

**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**  
**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— 艺术体操**  
**活动章程**

活动类别	运动示范
活动摘要	
活动对象	轻度智障学校学生
内容简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介绍艺术体操</li> <li>• 简介器材及安全守则</li> <li>• 示范及同乐活动</li> </ul>
场地需求	室内活动室或礼堂
费用	免费
由总会提供的器材	体操球、丝带、绳、圈、地垫各10件
由学校提供的器材	不适用
参加者服饰	运动服及运动鞋
活动时数	每节 2 小时
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	20 人
建议活动日期 / 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；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
报名表格	运动示范 (一般运动项目) 报名表
报名方法	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（见活动简介第 4 页「申请办法」），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，电邮地址： <a href="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">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</a> 。
活动须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。</li> <li>2.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。</li> <li>3.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，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，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。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。</li> <li>4.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。</li> <li>5.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最少 2 名体育老师提供协助。</li> </ol>
查询电话 / 网址	2601 7602 /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">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</a>